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 美格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B座32樓召開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受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將隨附的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3月29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2026年3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8)，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董事長)

杜國彬先生

夏有慶先生

黃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利軍博士

楊政先生

劉佳女士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

II. 建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2025年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正如招股章程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司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擔任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鑒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為滿足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工作之要求及連續性，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及亦建議授權管理層釐定其2025年薪酬，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合夥制事務所，在香港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並自成立之日起即為安永全球網絡的成員。

於評估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指引；(ii)其為香港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iii)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相關資源；(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其報價及審計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獨立、可勝任並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委員會認為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刊發。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之委任表格，且有關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會(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3月29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謹啟

2026年3月10日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B座32樓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審議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2025年薪酬。

上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通函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上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中國，深圳
2026年3月10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利軍博士、楊政先生及劉佳女士。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臨時股東會出席對象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欲參加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股票連同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成員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受委代表，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受權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受權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該等文據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3月29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 (d)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通告

3. 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
鳳凰社區嶺下路5號樓2層

- (c)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d) 如臨時股東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